

大家好,今天小编来为大家解答以下的问题，关于虚拟货币交易涉罪案件量刑，虚拟货币诈骗判刑标准这个很多人还不知道，现在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本文目录

1. [虚拟货币赚了一千万犯法吗](#)
2. [虚拟货币诈骗判刑标准](#)
3. [\(虚拟货币\)挖矿犯不犯法？](#)
4. [国家对虚拟币从业人员怎么定罪](#)

虚拟货币赚了一千万犯法吗

不犯法。

目前有许多种虚拟货币，比如比特币（BTC）、LTC，Q币，百度币，还有各种游戏币，都是虚拟货币，都可以用来交易。比如游戏币市场，玩家可以通过买卖游戏币来挣钱或者购买武器装备来升级。

最著名的是比特币BTC，一个比特币的价值最高峰的时候炒作到几万美元，现在的价格是13万多人民币。比特币的出现甚至对一些黑市交易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虚拟货币可以正常使用，所以赚一千万是合法的。

虚拟货币诈骗判刑标准

要看诈骗金额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虚拟货币)挖矿犯不犯法？

说实话你自己挖着玩儿（不成规模的），没人管你，但是变现是有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被冻结，帐户被冻结等等。

规模化挖矿，第一其本身就风险巨大，现在入场已经捞不到了，比特币价值波动大，涨的时候显卡涨价，跌的时候显卡也涨价。

第二用电量也是个问题，目前国内大型矿厂都是建在电费相对便宜的地区，而这些地区又会有重点监控，任何盈利性质的矿场在国内的生活空间都已经非常狭小了。

国家对虚拟币从业人员怎么定罪

根据《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的规定：

“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关部门将密切监测有关动态，加强与司法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工作协同，按照现行工作机制，严格执法，坚决治理市场乱象。发现涉嫌犯罪问题，将移送司法机关。”

《公告》并没有明确发行虚拟货币的行为构成何种具体的罪名，而是概括性地列举了发行虚拟货币可能涉嫌哪些犯罪行为，即“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在笔者看来，《公告》列举的这些行为可以分为两大类犯罪行为，即非法经营类犯罪行为与诈骗类犯罪行为。

非法经营类犯罪行为，简而言之，是指未经国家许可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或从事国家明令禁止从事的经营活动，数额较大的行为。这一类行为可能涉嫌《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等。

诈骗类犯罪行为，主要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以发行虚拟货币作为欺骗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这一类行为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集资诈骗罪”，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有价证券诈骗罪”，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罪”，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以笔者的办案经验来看，在司法实践中，发行虚拟货币的犯罪行为经常涉及的罪名主要有集资诈骗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三项罪名。例如：

1、在（2019）浙0603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等人因擅自制作、发行虚拟货币“EATK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在互联网上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

2、在（2016）青0102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等人发行“雷恩斯”虚拟货币，以投资理财为名，要求参加者缴纳一定的费用加入该组织，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3、在（2017）浙0782刑初1588号《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倪某以投资虚拟货币项目可获得高额回报为诱饵，在义乌市、浦江县等地向不特定的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从《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规定来看，行为人发行虚拟货币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类犯罪行为或诈骗类犯罪行为，在司法实践中主要涉及集资诈骗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三项罪名。

虚拟货币交易涉罪案件量刑的介绍就聊到这里吧，感谢你花时间阅读本站内容，更多关于虚拟货币诈骗判刑标准、虚拟货币交易涉罪案件量刑的信息别忘了在本站进行查找哦。